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7-047

##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会有需要通过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议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13:30 在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2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樊培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含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2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213%，其中：出席（含

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3,59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99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43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2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6,431,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02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26,431,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0263%。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议案名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的关联方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7,830,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2,1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6,4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2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的关联方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7,830,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2,1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6,4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3 议案名称：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的关联方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7,830,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2,1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6,4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4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的关联方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7,830,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2,1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6,4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5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的关联方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7,830,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2,1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6,4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6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的关联方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7,830,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2,1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6,4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7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的关联方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7,830,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2,1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6,4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8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的关联方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7,830,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2,1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6,4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9 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的关联方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7,830,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2,1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6,4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10 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的关联方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7,830,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2,1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6,4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11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的关联方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7,830,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2,1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6,4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二）、《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的关联方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7,830,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2,1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6,4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关于提请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0,0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2%；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6,4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